

隆尧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权力清单登记表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34001	公司及其分公司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隆尧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年3月1日修订）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3月1日修订、国务院令648号）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p>	公司	收到登记书之日起15日	3日办结	《河北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14号文的通知》（冀价涉费字（1993）第178号）	保留	暂停收费
行政许可	34002	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隆尧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3月1日修订、国务院令648号）第三条第一款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p> <p>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p>	企业法人	收到登记书之日起30日	3日办结	《河北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14号文的通知》（冀价涉费字（1993）第179号）	保留	暂停收费

行政许可	34003	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隆尧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p> <p>《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p> <p>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p> <p>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地区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p> <p>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负责本辖区内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p>	企业	收到登记书之日起15日	3日办结	《河北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14号文的通知》（冀价涉费字（1993）第181号）	保留	暂停收费
行政许可	34004	合伙企业及其分支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隆尧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二条 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p> <p>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p>	企业	收到登记书之日起20日	3日办结	《河北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14号文的通知》（冀价涉费字（1993）第182号）	保留	暂停收费

行政许可	34005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隆尧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商分局	<p>《个体工商户条例》（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p> <p>《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三条 个体工商户的注册、变更和注销登记应当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和本办法办理。</p> <p>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个体工商户的登记管理机关。</p> <p>第四款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分局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负责本辖区内的个体工商户登记。</p>	公民	收到登记书之日起15日	3日办结	《河北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14号文的通知》（冀价涉费字（1993）第183号）	保留	暂停收费
行政许可	34006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隆尧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股	<p>《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二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p> <p>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p> <p>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p> <p>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规模较大或者跨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管辖做出特别规定。</p>	其它组织	收到登记书之日起20日	3日办结	否	保留	

行政许可	3400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隆尧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股、工商分局	<p>《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三条 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p> <p>第四条第一款 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者驳回企业名称登记申请，监督管理企业名称的使用，保护企业名称专用权。</p>	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合伙企业、公司、个人独资企业、企业集团、农民专业合作社	收到登记书之日起10日	当场办理	否	保留	
行政许可	34008	户外广告登记	隆尧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商分局	<p>《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2006年7月1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25号）第三条 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发布户外广告应当依照本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接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在登记前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首先履行相关审批手续。</p>	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企业集团、农民专业合作社	收到登记书之日起7日	3日办结	否	保留	
行政许可	34009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隆尧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商分局	<p>《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2009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个体工商户名称的登记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地区个体工商户的名称登记管理工作。</p> <p>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分局是个体工商户名称的登记机关。登记机关可以委托工商行政管理所以登记机关名义办理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p> <p>第五条 个体工商户决定使用名称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经核准登记后方可使用。</p>	个体工商户	收到登记书之日起5日	当场办理	否	保留	

行政许可	34010	企业核准、变更、注销登记	隆尧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全民、集体、联营、中外合资、私营等企业	收到登记书之日起20日	3日办结	《河北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14号文的通知》（冀价涉费字（1993）第179号）	保留	暂停收费
------	-------	--------------	------------	-----	---	---------------------	-------------	------	--	----	------

备注：部门清理意见一栏填写部门对行政职权保留、取消、下放、整合、加强和转移社会组织的意见